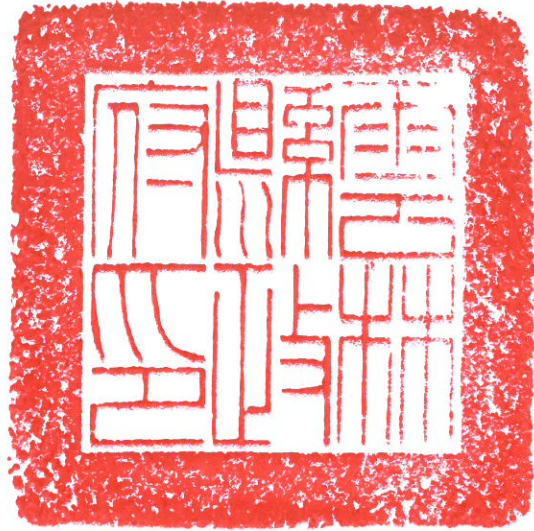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3360248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空氣污染防制業務「113年度雲林縣民生議題污染改善宣導計畫」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期間：113年3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項目：
 - (一)評估本縣廢木資材回收機制。
 - (二)執行空拍查核露天燃燒及緊急應變。
 - (三)維運露天燃燒全民通報平台運作。
 - (四)執行不同類型餐飲業監檢測，建立餐飲業異味官能預測模型。
 - (五)辦理被陳情業者輔導改善作業並追蹤污染改善情形。
 - (六)調查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之設置可行性評估。
 - (七)宣導環保祭祀及協助紙錢集中清運，維護民眾健康。

縣長張麗善